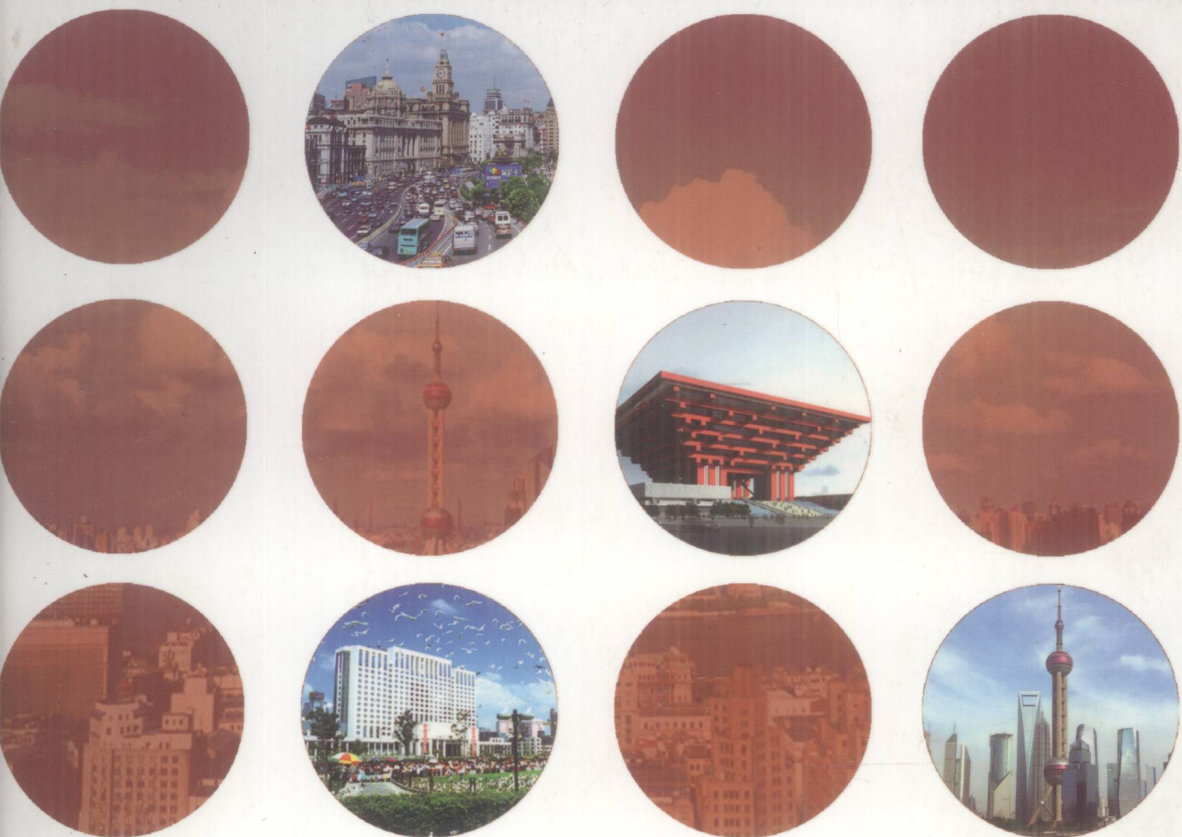


发布权威信息

回应民众关切



上海市政府 新闻发布 2008

SHANGHAI MUNICIPAL
G O V E R N M E N T
NEWS BRIEFINGS IN 2008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2008

上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编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 2008/上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编.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5439-3803-8

I. 上… II. 上… III. ① 地方政府-新闻公报-汇编-上
海市—2008 IV. D67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4475号

责任编辑: 张 树 李 莺

封面设计: 许 菲

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 2008

上海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编

*

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长乐路746号 邮政编码200040)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江苏常熟市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X1092 1/16 印张30 字数414 000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39-3803-8

定价: 48.00元

<http://www.sstlp.com>

编委名单

顾 问：王仲伟

主 编：宋 超

副 主 编：陈启伟

编 委：汤世芬 孙卫星 杨 俊 冀宇平 张 宇

责任编辑：张 树 李 莺

编 辑：沈 良 张 沁 周海东

摄 影：东方网提供部分新闻发布现场照片

出版说明

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6 月正式建立新闻发布制度,根据市政府授权,上海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及新闻发言人可对外发布各种政务信息,发布和解释政府的政策;上海市一些重要工作部门也可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这一重要平台上发布相关的重要信息,介绍社会各界关注的工作推进情况,回应中外舆论关切,目的是在上海着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环境,为中外媒体记者提供规范的新闻服务,并在党和政府与广大公众间架起沟通的桥梁。

2008 年是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实施以来第五个完整的工作年度。据统计,全年举行了 67 场各种形式的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重要政务信息 100 余项,回答记者提问 785 个。市政府新闻办还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网络、书面、现场等多种形式,向中外媒体及时传递了市委、市政府的大政方针、政策措施。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特将 2008 年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详细资料汇编成册出版,以方便大家了解 2008 年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的详细内容。

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2009 年 2 月



目 录

CONTENTS

2008 年 1 月 7 日

关于调整机动车额度投标拍卖办法的发布 2

2008 年 1 月 22 日

关于 2008 年市政府实事项目的发布 13

《关于本市新建住宅节能省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发布 15

2008 年 2 月 4 日

关于 2007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发布 28

2008 年 2 月 27 日

关于《本市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发布 44

关于《上海市未成年人科学素质行动——科学教育推广项目(2008~2012)
实施方案》的发布 47

2008 年 3 月 19 日

关于 2008 年本市重大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发布 65

公安交警部门关于道路交通措施的发布 70

市城市交通管理局关于公交配套措施的发布 73

2008 年 3 月 24 日

关于浦东机场扩建工程建成启用的新闻发布 85

2008 年 3 月 25 日

关于上海迎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相关筹备工作情况的发布 99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失业保险金标准以及“镇保”“农保”领取养老金
人员增加养老金的发布 103

关于本市低保标准调整的发布	105
关于增加本市未退休协保人员个人医疗账户计入资金的发布	106
2008 年 4 月 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业和粮食生产的政策意见的发布	115
关于全面落实 2008 年市政府养老服务实事项目进一步推进本市养老服务 工作的意见的发布	118
2008 年 4 月 30 日	
关于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发布	131
关于上海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布	134
2008 年 5 月 7 日	
关于“2008 陆家嘴论坛”的发布	145
关于 2008 陆家嘴论坛组织工作的发布	147
2008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外滩滨水区城市设计方案的发布	157
关于电力迎峰度夏的发布	160
2008 年 6 月 11 日	
关于上海全面推进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 发布	170
2008 年 7 月 2 日	
关于今夏上海气象趋势的发布	182
2008 年 7 月 10 日	
关于迎世博加强市容环境建设和管理 600 天行动计划纲要的发布	198
2008 年 7 月 18 日	
关于“奥运之城”上海赛区筹备工作的发布	205
2008 年 7 月 24 日	
关于 2008 年上半年上海国民经济统计的发布	211



2008 年 7 月 30 日

关于 2007 年上海文化产业年度统计数据的发布 228

关于 2007 年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分析介绍 231

2008 年 8 月 6 日

关于上海环境保护的发布 247

2008 年 8 月 13 日

关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发布 260

2008 年 8 月 15 日

关于上海创意产业发展情况的发布 274

2008 年 8 月 18 日

关于上海科技节能的发布 284

2008 年 8 月 19 日

关于上海残疾人事业发展及社会保障的发布 295

2008 年 8 月 22 日

关于上海开展城市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工作的发布 304

2008 年 9 月 3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上海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 315

2008 年 9 月 9 日

关于 9 月 20 日举行防空警报试鸣的发布 331

2008 年 9 月 24 日

关于上海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若干意见》的发布 340

关于上海版权保护工作的发布 345

关于上海商标保护工作的发布 347

2008 年 10 月 15 日

关于本市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的发布 358

关于本市乳制品生产、销售、监管情况的发布	361
关于对上海乳制品企业生产过程监测情况的发布	362
关于对上海市场所售乳制品监管情况的发布	365
关于含乳制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的发布	366
2008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第十届工博会筹备情况的发布	376
2008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临港新城开发建设五年的发布	383
关于临港产业发展的发布	387
关于临港新城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发布	392
2008 年 12 月 3 日	
关于《上海妇女儿童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的发布	405
关于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发布	408
2008 年 12 月 5 日	
关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洋山深水港建设情况的发布	421
2008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迎世博 600 天行动计划》实施 100 天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布	432
关于《迎世博 600 天行动计划》实施 100 天窗口服务方面的发布	436
关于《迎世博 600 天行动计划》实施 100 天社会动员方面的发布	440
2008 年 12 月 22 日	
关于上海市分布式供能系统和燃气空调发展专项扶持办法的发布	449
2008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 2008 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全面完成的发布	454
关于 2008 年上海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完成的发布	456



2008年1月7日

关于调整机动车额度 招标投标拍卖办法的 发布

调整后的办法与原办法相比,核心增加了两句话:提供多次出价机会;过程信息公开透明。即在现行招标投标拍卖方式的基础上,增设了过程信息公开和有限制价格修改两项功能。

发布人：五 一 陈启伟

陈启伟：

各位记者，下午好！

今天是 2008 年第一场市政府新闻发布会。首先说一声新年好！欢迎大家参加今天的市政府专题新闻发布会。

机动车额度投标拍卖是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话题。我在上月举行的市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说过，从 2008 年 1 月起，本市将对原有的机动车额度投标拍卖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将邀请有关方面负责人对此进行解读。

今天我很高兴邀请了市交通局副局长五一先生就本月起调整机动车额度投标拍卖办法发布新闻并回答记者关心的问题。

接下来，就请市交通局五一副局长发布新闻！

关于调整机动车额度投标 拍卖办法的发布

五一：

各位新闻界的朋友：

下午好。十分高兴参加今天的新闻发布会。1 月 4 日（上周五），我们通过各大媒体发布了关于本月起调整机动车额度投标拍卖办法的信息以后，很多市民朋友来电咨询，充分说明大家很关注这件事，更增添了我们做好这



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借今天的机会,再请新闻媒体的朋友,帮我们就调整后的机动车额度投标拍卖办法向社会作一个“解读”。

一、调整背景

首先,强调一个观点。我们实行机动车额度投标拍卖并不是让市民不买车,而是通过经济杠杆,把部分市民的购车预期适当延后,放慢机动车消费增长过快步伐,进一步缓解城市道路交通压力。应该看到,自1994年实行机动车额度投标拍卖以来,本市已实施了一系列机动车额度总量调控措施,并取得了较好成效。据专业机构测算,调控措施有效减缓了近150万辆机动车增长,为确保城市道路畅通作出了贡献。

其次,去年机动车平均中标价格持续上涨,已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进入四季度,针对平均中标价维持“高位”情况,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多套方案反复比选,并在一定范围听取了社会意见。

目前看来,上海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市民收入水平提高推动汽车消费不断增长,额度供求矛盾比较突出,下一步,我们将从严控制公车和三资客车辆度,额度投放向私车倾斜,适当增加私车额度。

另一方面,现行私车额度投标拍卖办法中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经常有市民朋友向我们抱怨:报价过程不透明;一次投标不许修改等等。我们感到,市民朋友的意见有一定道理,对于非专业、一生可能只投一次的市民朋友来说,确实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而这些缺憾在实际中又被少数不法汽车销售商利用和放大,成为推动价格迅速“走高”的直接动因。近一段时期以来,陆续有消费者反映在新增机动车额度投标拍卖中,部分汽车销售商发布所谓“投标指导价”,而且不断抬高价格,干扰了拍卖市场价格秩序,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市物价检查所经过连续几个月调查,查实本市有8家较大的汽车销售企业向消费者散布和传播虚假投标价格信息,致使部分消费者的实际中标价大大高于最低中标价。据了解,去年12月,市物价检查所已向这8家汽车销售企业发出了《价格监督检查提醒告诫书》,要求整改。同时,市、区价格检查部门最近在检查中还发现部分汽车销售企业存在不按规

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已依法对其中 3 家企业作出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们希望消费者不要盲目听信汽车销售商发布的所谓“投标指导价”,要详细了解投标拍卖规则,自主理性投标。如果发现汽车销售企业在经营中有违法行为,可向价格部门和工商部门举报。

二、调整方案“解读”

调整后的办法与原办法相比,核心增加了两句话:提供多次出价机会;过程信息公开透明。即在现行投标拍卖方式的基础上,增设了过程信息公开和有限制价格修改两项功能。调整方案应把握四个要点。

(一) 投标拍卖时间。从原来 3 小时压缩至 1.5 小时。即从上午 10 时到 11 时 30 分。分为“首次出价”和“修改出价”两个时段,“首次出价”时段从 10 时至 11 时,供竞买人出价;“修改出价”时间从 11 时到 11 时 30 分,供竞买人修改出价,允许至多修改 2 次。这里我特别提醒一下:投标起始和截止时间均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投标方式为电话、网络两种,现场不再提供投标设备。在“首次出价”时段内,竞买人必须通过网络或电话完成第一次出价,如果没有出价,视作竞买人不参加本次拍卖会,进而失去后续修改机会。在“修改出价”时段内,竞买人可在系统提示的修改范围内完成第二次和第三次出价。即首次出价是必须的,其后的两次修改出价为可选项目,竞买人可根据系统提示修改 1 次或 2 次或不修改。

(二) 实时公开内容。10 时至 11 时,系统通过电话、网上、现场实时显示当前有效投标人数、当前最低可中标价、当前系统时间。11 时至 11 时 30 分,除了显示上述内容,系统还将实行显示当前可修改投标价的范围。

(三) 公开信息利用。首次出价时,竞买人可根据投标拍卖信息,自己判断输入价格,必须为 100 的整数倍,如果输入价格偏离当前最低可中标价过多,系统将按预先设定多次提示投标者。修改出价时,调高或调低后的价格必须落在当前系统时间的最低可中标价上下浮动区间范围内,投标拍卖系统对此会自动判断,超出范围或不符合拍卖规则的出价,将不被系统接受,



但系统会提示竞买人,重新出价。

例如,竞买人首次出价为 30 100 元,进入“修改出价”时段后,系统显示“最低可中标价为 10 500 元,修改出价区间为 10 200~10 800 元”,竞买人若想调低出价,报价必须落在 10 200~10 800 元区间。超出该区间范围,则出价无效。

如果竞买人首次出价为 1 000 元,进入“修改出价”时段后,系统显示“最低可中标价为 10 500 元,修改出价区间为 10 200~10 800 元”,竞买人若想调高出价,报价必须落在 10 200~10 800 元区间。超出该区间范围,则出价无效。

另外,再提醒一句。通过电话方式投标的,系统以语音提示当前投标人数和当前最低可中标价,以及当前可修改的投标价范围。由于投标出价时间与当时提示存在延误,如果出价超过已变动的当前投标价可修改范围,将语音提示当前投标价可修改范围,并提示“请重新输入价格”。

(四) 投标中标原则。拍卖系统按投标者最后一次成功填报或修改的出价作为有效投标价。坚持“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成交。“价格优先”是指投标金额高于最低中标价格的,优先中标。“时间优先”是指投标金额正好是最低中标价格,而出价时间在最低中标价截止时间之前,优先中标。

问 答 实 录

1. 文汇报: 你好,我有两个问题问五一先生,一是你说拍卖一共有 3 次,想请你说明一下 3 次拍卖在时间和价格上的限制,还有一个问题是,当前可修改的投标价的范围是如何确定的?

五一: 3 次投标实际上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就是刚才介绍的 10 时至 11 时,这个阶段购买者要出价,如果没有出价就视作放弃投标。出价原则上没有什么限制,也就是符合最低 100 元、以 100 元的整数倍出价这一要求。如果出价偏离太多,系统会提醒你。另外还有两次修改出价的机会,这两次机会都在 11 时至 11 时 30 分之间,这两次出价可以一次接一次地修改,也可以一次修改以后停一段时间进行修改,可以只修改一次,也可以一次不修改。在修改的过程中,像拍卖过程中举牌一样,会对加价有所限制,目前是采取最低可中标价上下 300 元范围、100 元的整数倍。

2. 财经杂志: 你好,我有两个问题,第一,你刚才说政策实行至今总共减缓 150 万辆左右的机动车增长,请问这个数字的依据是什么? 上海人上外地牌照的数字可否提供一下? 第二,关于拍卖资金的流向。去年统计牌照费是 34 亿,你们说取之交通用之交通,能不能具体一点,这些钱用于哪些项目?

五一: 我对你提出的三个问题进行答复。第一,150 万辆是我们通过第三方研究机构,采用数学模型,借鉴国内外经验和实例,包括国内经济发达程度跟我们相近的大城市以及平均水平进行测算得出的。

第二,你提到的外地上牌情况,任何一个发达大城市都有外地牌照车运行,可能上海这方面额度控制比其他城市多一点,目前没有这方面的统计



资料。

第三,关于拍卖资金去向问题,政府根据人大和政协建议,安排审计部门进行了审计,我相信有一些资料已经提供给有关方面。

3. 新民晚报:有两个问题请教五一先生。第一,在报价的时候做第二次或者第三次修改出价,按照系统提示做了新的报价,可是系统有一个答复:修改的区间不在规范的区间里面,请重复输入,想问一下这是什么原因造成的。假如我临时有事,不可以办理相关的手续,是否可以请人代办呢?

五一:第一个问题,修改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系统提供的是一个实时的范围,即告诉你最低中标价可修改的范围,由于其他人的修改和变动,价格可能还会上浮或下浮。因此,建议市民采用网络投标,网络投标更容易看到实时价格浮动信息。电话投标也可以提醒你,告诉修改范围,但可能会有延时。我们希望市民朋友理性投标,如果第一次投的非常高,比如5万,而系统显示最低可中标价为3万,可修改范围的下限是29700元,由于价格不断浮动,通过电话向下修改价格,可能会几次修改都不成功。如果仍维持5万,你就比人家多付了钱。我们提醒大家第一次理性出价,而不要听信所谓中标指导价,避免给消费者造成损失。

第二就是刚才说的代理办理手续,目前规定必须是本人来办理。

4. 新闻晨报:我想请教一下,今天有一个消息说,京沪高铁预计票价在800元左右,请五一先生证实一下。另外,你觉得5个小时800元到北京,这个票价是否有竞争力?

五一:今天是专题新闻发布会,你所提的问题好像还没有证实消息,所以无法回答。

5. 时代报:我有两个问题请教一下,第一,你提到在完善的同时增加私车的额度,我想知道,这个额度增长到什么样的水平,而且从什么时候开始增长?另外,新的拍卖办法出台以后有媒体报道称,他们采访过政府的相关部门,这个新的办法将改变目前拍卖价格虚高的现状,使拍卖的价格回归理

性,达到市民心理价位 3.5 万的水平。我想问一下新的拍卖办法出台以后,今后的私车牌照价将会达到什么样的水平?

五一: 首先,我们的目的是控制机动车的过快增长,为公共交通建设上台阶,或者说提供更好的服务水平创造条件。公共交通发展了,便捷性和可靠性提高了,道路就会畅通了。增加额度不是随意性地增加,我们将控制公交车和三资企业客车额度投放,向私车倾斜。今年打算从严控制党政机关客车额度投放。

第二个问题是心理价位。每个人心理价位都不一样,自己收入水平、买车的迫切性都会影响心理价位的浮动。我提醒大家:千万不要认为额度好像是一个稀缺资源,好像是一个拿到手就会不断升值的东西,进而盲目出高价或者攀比,我想如果掌握好这一点,都应该算是在自己心理价位之内。

6. 东方网: 你好,我有一个小问题,想问一下投标方法 3 次出价以及出价时间如何确定? 还有系统会不会因为投标人数过多而造成堵塞? 谢谢。

五一: 投标时间是按系统接受的时间来确定的。

刚才记者问到会不会因为时间集中、人多,造成堵塞的情况。针对这个情况,我们之前进行了技术改造,理论上讲不会因为人员集中,甚至两个月投标人数合并后也不会造成堵塞。但不排除很多人在最后 1 分钟投标造成堵塞,因为很多人都认为在最后这个时间修改,肯定能中到价格,而且是最低的价格。那么这个时候有可能发生这样的情况。所以希望大家,一是理性出价,二是尽可能早地修改出价,不要等到最后 1 分钟再出价或修改。

7. 华夏时报: 第一个问题,在修改的阶段提示,是不是在系统制定的时候有一个限制最高价的设置? 第二个问题,现在对于外地车牌进沪,接下来政府部门是不是有一些更严格的控制政策,或者是一些跟上海本地车牌区别对待的政策?

五一: 是这样的,我前面已经讲到,如果你在出价阶段偏离太多,我们会有一个提示。目前不存在限高,而是避免消费者由于误操作出现较大的偏